

“人终归有一死，遗体被烧掉实在可惜。为什么不能捐出来为别人作点贡献呢？”

宁海献血明星胡平军不幸罹患癌症病榻上，他说出最后心愿——

要留光明在人间



昨天是胡海波一对龙凤胎满月的日子，但他脸上却难见笑容。这几天，他总是拿着一叠纸坐在窗边，面色凝重地发着呆，那是宁波市遗体捐献申请登记表。

刚当上父亲，胡海波就面临一个艰难的决定：他的父亲胡平军罹患肺癌已有半年，眼见医治无效，又重提离世后捐献遗体一事。面对父亲的这桩心愿，胡海波迟疑了。他不忍拒绝，也不敢同意。这个六口之家，因为这事，深陷于沉默中。

昨天，在孩子的满月酒后，胡海波和母亲在与家人商议后，郑重地在那张登记表上签了字。

通讯员 水玲玲 记者 张貽富



病榻上的胡平军。(通讯员供图)



宁海县红十字会工作人员在向胡平军的儿子胡海波(左)介绍人体器官捐献事宜。

一位平民“献血明星”

52岁的胡平军是宁海县黄坛镇的一位普通农民。只是，他身上流淌着的RH阴性B型血很不普通，在人群中是万分之一的概率，被称为“熊猫血”。这让他多了另一重特殊身份，成为宁海捐献稀有血液最多的“献血明星”，因此还获得过全国无偿献血奉献奖。

从胡平军第一次献血开始，宁海县献血办副书记储勇伟就认识了这个老实巴交的农民兄弟。

“他和别人不一样。每次我一放下电话，半小时就能看到他急匆匆赶来的身影。”储勇伟告诉记者，由于胡平军血型稀有，只会用最需要用血时，才会临时通知他来献血。

据他介绍，从2004年到2007年，胡平军献了3次血，每次都是因为产妇出血或外伤应急用血才临时叫他的。2007年后，市中心血站开始建稀有血型冰冻红细胞库，血液可以保存10年。从那时开始，胡平军每年至少献2次全血。至今，他已9次献全血，4次献血小板。

胡平军最近一次献血，是在去年11月13日。当天，有一名稀有血型的孕妇分娩前需要备血，宁海县献血办工作人员通过电话联系上他。他二话没说就爽快地答应了，并很快赶过去献血。

据市中心血站记录，这是胡平军10年来第13次献血。过去十年间，他累计无偿献血6800毫升。这个总量，比他现在全身流淌的血液还要多出一半。

一名热心的志愿者

和大多进城农民一样，胡平军很是吃苦耐劳，干过泥水工，打过杂工，现在当保安，看起来很不起眼，可说起血液知识来，他却头头是道。

事实上，胡平军除了是一位平民献血明星，也是一位资深的献血志愿者。2007年8月，胡平军经由宁海县献血办组织的志愿者服务培训，成为了一名无偿献血注册志愿者。献血办每次组织活动，总能看到他的身

影。派发传单、登记指导、献血咨询……他都会抢着干。

“他是一个好人。有一次出现‘血荒’，我们组织宁海无偿献血志愿者到南京去献血，他也报名参加，连路费都是自己掏的。”宁海县无偿献血志愿者服务队总顾问祝祝斌说，乐观开朗的胡平军将帮助别人作为自己的一大爱好。平常，他还积极参与服务总队的各类公益活动，捐献造血干细胞，为白血病儿童募捐，乃至敬老、环保、助学等，从不掉队。

胡平军不但自己无偿献血，还动员妻子、儿子一起参与献血。他的妻子赵丽云也是一个农民，开着一家小便利店。“起初他老劝我一起献血，后来查出来我有糖尿病，这才放弃。”赵丽云说，胡平军见她不能献血，就去劝儿子。在他的带动下，胡海波参与无偿献血也有五六年了。

一个患癌的农民工

再过22天，就是胡平军50周岁的生日。问题是，不知他是否还能撑过这个生日。

胡平军说，今年春节前，他本来也打算去献血，结果一检测发现他的血液指数不达标，只能作罢。刚开始，他以为是自己累了的缘故，也没有在意。

可没多久，烟瘾极大的他突然感觉烟在嘴里没有味道，人也打不起精神来。他在家人的催促下去医院检查，才发现是生病了，还很严重。

农历正月初二，就在大多数人沉浸在新春喜悦中时，他被确诊为左肺恶性肿瘤。

这一场病，把一个原本身体强健的顶梁柱击倒在床。获悉自己的病情后，胡平军毅然作出离世后捐献遗体的决定。

胡海波很自责，说父亲是为这个家累病的。“他白天做泥水工，晚上当保安，就是想多赚点钱给我们在城里买套房子。”胡海波说，父亲从20多岁开始抽烟，原先也就每天半包，当保安那几年，夜间因困袭来，烟瘾越来越重，最多的时候每天要抽4包。而且为了省钱，他抽的都是便宜烟。没想到，这把他推入了绝境。

自从查出病患，家人陪着他到上海、宁波四处求医，花了十几万元也无法控制病情。如今，体弱的他不能再承受化疗，只能在家喝中药治疗。因为身体太虚弱，他没法爬上四楼的家，5月初从医院回来后，就暂住在家附近的一间工棚里。

这间工棚就在胡平军原先打工做泥水工的地方，原来的老板好心留给他临时住的。在这间不足20平方米的简陋工棚里，只铺了一张床，妻子赵丽云则睡在躺椅上。

在谈到丈夫胡平军的病情时，赵丽云数次掩面哭泣。再过半年，他们结婚就满30年了。

一桩“光明”的心愿

胡平军每月药费得三四千元，胡海波的月工资才2000多元，而家里每月房贷就得还3600多元，新近又添了嗷嗷待哺的两张嘴。

念及这些，病床上的胡平军更添愁绪，泛黄的脸色露出几分憔悴。可即便如此，他还挂念着要捐遗体，作最后的一次奉献。

“人终归是有一死的，死后遗体会被烧掉，变成灰烬，也是可惜。为什么不能捐出来为别人作点贡献呢？”胡平军用低哑的嗓音，轻缓地谈起了自己捐献遗体的初衷。

站在一旁的胡海波说，父亲在很多年前就有捐献遗体的想法，但他们当时都不曾在意。此次知道自己得了癌症，一向开朗乐观的父亲对生命的延续并不悲观，还是坚持要将遗体无偿捐献给社会。

胡海波这才知道，父亲在心里对这事从没有放下过，一直是很认真的。

记者从宁海县红十字会了解到，因胡平军患的是恶性肿瘤，内脏器官不适宜移植给他，只有眼角膜可以移植。

按照相关要求，填写申请表，需要胡平军的妻子和儿子两位直系亲属签字同意。

“不能捐器官，就捐眼角膜吧。”胡平军说。他反复做家人的工作，要捐出一对眼角膜，实现他可能是最后的一桩心愿。

昨晚，胡家的亲戚都来吃那对龙凤胎的满月酒。饭后，在亲友的支持下，胡海波和赵丽云共同在遗体捐献申请登记表上，郑重地签下了自己的名字，成就了一桩“光明”的心愿。

他跳河救了落水儿童 放在岸边的手机却不见了

袁师傅41岁，安徽人，在鄞州打工两年多了，平时靠给工地或厂里安装门窗谋生，生活并不宽裕。

6月2日下午2点左右，他正在鄞州森林公园里闲逛，远远的，突然听到有人喊“救命”。他把手机往兜里一揣，就循声奔去。

袁师傅赶到，河岸边已经围了六七个人，说刚才有个男孩掉进河里，现在恐怕已经沉到水中不见了。

袁师傅说，岸上的几个人不通水性，他看情况紧急，赶紧脱下衣服裤子，一跃跳入水中。他清楚记得，当时他还特地用手机压在了自己的衬衫上。

顺着岸上的人所指的方向，袁师傅屏住气，一头扎进浑浊的河水中摸索。

河水深约2米，河底满是淤泥和垃圾。袁师傅只能靠手一点点往前摸索。突然，他触到了软软的身体。

一手拖着孩子，一手用力划水，向岸边靠拢。就在他快到岸的时候，一个60岁左右的老汉也下了水，帮着他把孩子抱上了岸。

因为急着救人，袁师傅身上有好几处都蹭破了皮。

男孩十来岁，被救上岸时，已经失去了意识，是旁边一个老大爷帮忙按肚子，男孩才吐出一大口口水，苏醒过来。

看到男孩醒了，袁师傅也舒了一口气，转身准备穿衣服。他这才发现，自己压在衬衫上的手机不见了。

这可把袁师傅急坏了：这个手机是他上个月刚买的，花了400多元，还特地去充了100元话费。虽然金额不高，但对他来说，也是一笔不小的开支。

袁师傅几乎把岸边的草丛都翻遍了，可始终不见手机的踪影。也正是因为忙着找手机，他没留意到被救的男孩是什么时候离开现场的。

事后，袁师傅到古林派出所报了警，做了笔录。

通讯员 张楠 记者 石承承

临牌过期出事故 保险公司能拒赔吗？

法院：临牌过期和事故发生无关，保险公司不能免责

挂着临时牌照的车子出了交通事故，保险公司去4S店对车子定了损，等车子修好后却拒赔了，理由是车祸时车子的临牌已经过期，属于无牌上路。

车主周先生感觉被保险公司给耍了，将保险公司告到了海曙法院，最近法院判决此案。

去年7月5日，慈溪的周先生在宁波某4S店买了一辆英菲尼迪，当天即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险，并领到了一张临时车牌，有效期为5天。

当月16日，他在温州发生了车祸，交警认定他负全责，且发现他的临时牌照已过期。

7月23日，他把车子开到宁波的4S店维修。第二天，安邦保险公司对事故进行了定损，车损是4万余元，对方车损是5000多元。

10多天后，周先生提车先行支付了维修费，然后将理赔材料递交给了保险公司。可很快他就接到保险公司的理赔电话通知，理由是车祸发生时属无牌上路，不在保险理赔范围内。

“投保时车辆并没有临时车牌号，我仅提供了发动机号和车架号，保险公司就和我签订了合同，并收取了相关费用。为什么车子出险后，保险公司又以没有车牌号为由拒赔？”

周先生不服，他将保险公司告上法庭，质疑保险公司的“双重标准”。

海曙法院认为，保险合同是格式合同，保险条款的制定应当公平合理。保险合同中关于“无证不赔”的内容，是针对违反行政管理规范而制定，强调了客观存在的事实，而未强调因果关系。只有在免责原因与危险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时，保险人才能免责。

周先生将临时牌照过期的投保车辆上路，承担的是公安机关的行政处罚责任，而不能否认其行为在民商法上的效力。根据交警部门的认定，事故的发生与临时牌照有无过期并无直接的因果关系，因此，临时牌照过期并没有导致保险车辆出险率的增加，也没有使保险车辆的危险程度增加，更没有加重保险人的承保风险，而保险人依据免责条款拒赔有违公平原则。

最终，法院判决保险公司一次性赔付周先生车辆修理费4万余元。

记者 胡珊 通讯员 陶琪姜 白艳辉